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 4 月 24 日，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投资了横琴丰盈睿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盈睿信”），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盈基金”）作为丰盈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丰盈睿信进行管理并收取基金管理费用。鉴于丰盈睿信尚未到期，未来一段时期仍将由丰盈基金负责其资产管理，预计 2024 年丰盈睿信与丰盈基金发生进行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2023 年度同类交易预计金额为 500 万元，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429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丰盈基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丰盈基金	基金管理费用	市场价	500	0	429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丰盈基金	基金管理费用	429	500.00	100%	14.2%	2023/4/15 公告编号: 2023-014
	小计		429	500.00	100%	14.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铁滔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2516（仅限办公用途）（JM）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丰盈基金经审计总资产为3,797.63万元，净资产为3,709.02万元，营业收入为416.50万元，净利润为247.83万元；截止2024年3月31日，丰盈基金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858.15万元，净资产为3,770.26万元，营业收入为104.61万元，净利润为61.24万元。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丰盈基金股东会决议已免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丁晨、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扬羽

的董事职务，尚未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各方不存在实质任职关系；丰盈基金系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方，除此之外，丰盈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丰盈基金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经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投资了丰盈睿信，丰盈基金作为丰盈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丰盈睿信进行管理并按股东大会批准的协议约定收取基金管理费用。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 2017 年 12 月就丰盈睿信投资事宜与丰盈基金签订了合伙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以前年度经合法合规审议程序认可的投资事项，为了完成必要的投后管理需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前年度签订的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资料，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并查阅有关规定，我们认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关联交易的获批额度。

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求，有利于公司相关投资事项的正常运营，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与市场正常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报备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